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申请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的银行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及具体利率待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具体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拟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1栋—10栋土地（合计面积约47,605平方米）及建筑物（合计面积约61,70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公司将根据具体借款金额，在后续借款协议中约定所提供的抵押物。

格力金投及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格力金投就公司借款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格力金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抵押物等借款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